

证券代码：872726

证券简称：中机试验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之规定，本人作为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 2025 年审计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5 年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基于公司的融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此外，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

求。综上，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，该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，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，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属正常商业行为，对公司业务、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。交易定价为市场化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，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属正常商业行为，对公司业务、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。交易定价为市场化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公司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旭、宋彦彦、张晓阳

2026年3月17日